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(111) 桃汽櫃貨德字第 223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苗栗縣政府檢送該縣「縣道 140 線一台 1 線至東一街」
路段「禁行 20 噸以上車輛」行駛公告一案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11.11.18 竹監車字 111
0347811 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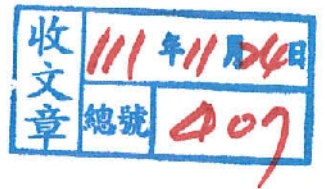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范文德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地址：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

承辦人：劉軒寧

電話：03-5892051分機309

傳真：03-5880475

電子信箱：hnliu@thb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竹監運字第11103478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苗栗縣政府檢送該縣「縣道140線-台1線至東一街」路段「禁行20噸以上車輛」行駛公告一案，請協助向轄管業者宣導周知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11月16日路運綜字第11101449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周知並善盡管理人責任，以免發生誤入情事，相關資訊請參酌網址—<https://reurl.cc/MXXpNn>。

正本：桃竹苗地區貨運公會

副本：本所各轄站

所長 吳季娟 請假

副所長 廖謹志 代行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

理事長 范文德

總幹事 姚信宗

幹事 簡家茵